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71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103.26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4,650,928.00 股为基础，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7、公司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98.26 万元和 34,558.52 万元。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简单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 47,064.35 万元和 46,078.02 万元。假设公司 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较上年同期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亦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7 年 11 月 30 日（已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84,650,928	84,650,928	91,865,726
情景一：假设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 202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64.35	47,064.35	47,06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78.02	46,078.02	46,0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6	5.56	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6	5.56	5.30

项目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7 年 11 月 30 日（已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4	5.44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4	5.44	5.19
情景二：假设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64.35	51,770.78	51,77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78.02	50,685.83	50,68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6	6.12	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6	6.12	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4	5.99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4	5.99	5.70
情景三：假设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64.35	56,477.22	56,47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78.02	55,293.63	55,29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6	6.67	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6	6.67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4	6.53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4	6.53	6.22

注 1：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2：公司对上述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上述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数字化、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电子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公司聚焦电子制造产业研发、试产、生产等环节的中小批量采购需求，持续提升面向批量需求的供应服务能力。依托自营“云汉

芯城”平台（www.ickey.cn）、全球电子元器件交易平台（www.unikeyic.com），公司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电子产业供应链相关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全球协同网络，提升供需匹配效率、采购协同效率和供应保障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	53,193.00	53,19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307.00	21,307.00
合计		**74,500.00**	**74,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其中，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仓储物流与订单履约体系、提升订单处理与交付效率、缩短交付周期，增强客户粘性，夯实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与产业互联网融合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其中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系公司现有订单履约能力的升级扩充。公司已围绕该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相应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长期深耕电子元器件线上流通与供应链服务领域，已建立起覆盖仓储物流、订单履约、供应链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品质检测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成员具有多年电子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服务从业经验。围绕订单履约环节，公司针对库存管理、寄售管理、拣选分拨、品质检验

及海外业务已形成专业化分工，并配套建立作业规范与质量控制标准，具备承接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运营管理的人才基础。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引进仓储运营、自动化设备运维、物流规划等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营团队配置，为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

2、技术方面

公司以数字化、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围绕电子产业供应链构建了涵盖智能选型、智能报价、智能仓储及订单履约等环节的平台技术体系，并自主建设了仓储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及线上交易平台，依托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多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具备较强的数据治理、算法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公司相关软硬件技术路线成熟、供应体系完备，在设备选型与系统开发集成方面具备充足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平台建设，公司获得了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和荣誉，并设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电子元器件检测实验室，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品质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市场方面

公司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过 19 万家，服务对象覆盖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和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在中小批量电子元器件采购市场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公司依托自营“云汉芯城”平台及全球电子元器件交易平台，建立了覆盖国内主要电子制造集聚区并延伸至海外市场的销售服务网络；同时，公司通过获取上海海思、安世中国等原厂授权并搭建“芯晶采”企业内采平台，形成电商长尾与授权批量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2026 年 1-6 月授权代理业务实现收入 48,588.87 万元，同比增长 2,019.32%。公司订单来源充足、交付标准清晰，为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建成后的高效利用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别是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

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烨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